井陉县委编办“三个着力”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

近两年来，井陉县委编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、执政资源”的重要论述，以“三个着力”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。

一、着力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。一是创新体制机制，单独设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在整合工信局、科技局组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基础上，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从住建局剥离，单独设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为政府工作部门，大大提升了城市治理效能。二是及时跟进市级“三定”调整，对县科协、县计生协、县文联等事业群团的“三定”规定进行了优化、调整，进一步完善职能体系。三是严格落实省、市部署的各项职能调整或体制机制改革，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职责调整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、应急管理体制改革、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等，确保各项调整或改革落地落细。

二、着力解决机构编制突出问题。一是利用“周转编制”解决历史遗留的“政策性超编”问题。对因改革或政策性原因造成的个别超编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为其核增“周转编制”，解决超编现状，并对“周转编制”的使用情形、使用期限、收回条件及使用期间“严禁以任何方式进人”等做出明确规定，有效解决了县残联、县林业工作站等4个单位超编6人的问题。二是建立部门“联动机制”，从根源上杜绝“超编”问题发生。与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定《井陉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切实把好人员入口第一关，坚决禁止“超编进人”，从根源上治理“超编”问题。三是及时解决“挤占”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的问题。以重新核定全县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为契机，将教研室、教师进修学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第一幼儿园、第三幼儿园5个非教育事业单位的“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”置换为县直全额事业编制。

三、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机构编制需求。聚焦重点领域、民生一线和改革急需，将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用在“刀刃”上。一是围绕中心夯实机构编制基础。按“撤一建一”原则，新设立事业机构14个，如数据资源服务中心、供销合作社、矿产资源保护中心、人才服务中心、森林草原消防大队、防贫中心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、科技馆等，核定事业编制总计100名；二是聚焦民生加大编制保障力度。分别为县疾控中心、卫生监督所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医疗保险中心、劳动监察大队等7个“民生一线”事业单位增加编制共计54名，对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机构编制支持。